

## 企業之社會責任

### 一、釋名：(企業之社會責任有哪些重要的倫理議題?)

企業不僅是法人組織或者是社會團體，更是一個道德行動者 (moral agent)。企業作為一個道德的行動者，就應對其決策及行為所產生的結果負道德的責任；如果企業行為遺害社群，就應該受到道德責難；如果企業為善人群，就應受到道德讚賞。企業之無法脫離道德的審查與批判，正如人作為一個道德行動者，無法擺脫道德的審視一樣。做為社會的一員，企業與社會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大企業由於規模龐大，擁有雄厚的社會資源，其活動所影響社會的深與廣，是有目共睹的。無論如何，企業無論規模大小，均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正由於此，企業的道德責任越來越受社會關注。<sup>1</sup>企業所獲得的利潤，並不單單只是來自企業經營的結果，而也來自社會大眾消費，以及企業所處的社會環境與文化之中。隨著時代的變遷，企業在社會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不斷擴大，社會大眾所受企業影響的範圍也持續增加，在現今社會中，企業已被認為是一個多功能且具有多重角色與任務的機構，而不是以往只注重利潤的組織。而在二十世紀末期，已經有不少企業豎立一個較為開明的企業責任觀，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使社會責任成為企業的一個重要部份。就各方面而言，企業和社會的關係都非常的密切，且企業是政府之外的社會最大力量。究竟企業有什麼社會責任？企業的社會又該如何去釐定呢？首先我們要先了解企業（公司）和社會的意義，進而探討兩者的關係。公司（Corporations）在經濟發展中扮演一個中心的角色，而且它們有責任，包括了社會責任。有三個對公司的社會責任較普遍的立場確立：1.企業應該執行促進社會利益（society's good）的活動。2.應該避免社會的損害發生。3.應該在法律限制的範圍之內求公司的利益最大值。社會責任的普遍概念是關於公司應該行動的目的，以及他們自由去行動的限制。「公司的責任」概念的考量，引起了「公司」（corporate）和「責任」（responsibility）這兩個字

---

<sup>1</sup> 葉保強，陳志輝著，〈商亦有道 - 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跨國商業倫理〉，香港：中華書局，1999/4，頁 167。

意義的問題。為了強調公司( corporation)的概念,也許可以改變措辭為「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rporations 」。<sup>2</sup>公司有法律地位去擁有資產,在自己擁有的名稱下訂契約,甚至在自己名稱的疏忽下被控告,也就是說它可以被道德地承擔責任。視公司作為一個法律的人,可以促進責任的態度,但藉由它自身,機械論無法回答對一個非人類的人關於責備本質和它的適用性的核心問題。<sup>3</sup>一般來說,歸咎責任於公司競爭的注意力有三種不同的理論。第一個是基於代理機構藉由公司對它所有員工的錯誤行為是有責任義務的;美國聯邦法律使用這類型的原則。第二個責任歸屬理論,英國法律利用所有其他人的罪過,確認一個較大的管理者、公司的首腦( brains )的階層限制,並為了他們的過錯提供公司應負的法律責任,而並非為了其他的員工。第三個在程序、操作系統或一間公司的文化中找出公司的責備,公司的文化理論是始於在澳洲和英國達到司法的承認。<sup>4</sup>簡單的說,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在法律規定與市場經濟運作之因素之外,企業經理人所做的包含倫理與道德因素的決定。正如同戴維斯( Keith Davis )所說的「企業的社會責任是不可避免的」,而 Davis 和 Bloomstrom ( 1975 )也認為「社會責任是決策者的義務,決策者在追求自我利益時必須採取行動以保護和促進社會福祉」。<sup>5</sup>企業所要負擔的責任,不能僅以追求獲得最大利潤為主,同時,企業還要為其所決策的後果和影響負責,甚至可以說,企業對於社會福利的貢獻不能僅僅是財貨的已足,而且更應該注重整體社會的生活品質提高,所謂的「社會責任」並不是一種額外的要求與負擔,而是一種企業經營觀念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 二、爭議之歷史源流和發展：

長久以來,學者對於企業應否負社會責任一直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如企業社

---

<sup>2</sup>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 , Volume1 , A-D , 頁 653-654。

<sup>3</sup>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 , Volume1 , A-D , 頁 655-656。

<sup>4</sup> 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 , Volume1 , A-D , 頁 657。

<sup>5</sup> Davis Keith and Robert L. Bloomstrom 1975 , Business and Society : Environment and Responsibility , 3<sup>rd</sup> ed. New York : McGraw Hill , 39.

會責任之父 Bowen( 1953 )認為：企業界的義務是追求所有符合社會價值觀與滿足社會的所有活動。古典經濟學者費利曼 ( Milton Friedman )<sup>6</sup>是反對社會責任的，他認為企業的唯一社會責任就是替股東獲得最大利潤，若利用企業資源從事非創造利潤的活動則是不合法的。Kenneth J. Arrow 認為企業除了追求利潤之外，還要對其他的社會成員有社會責任，因為企業的經濟活動，與整個社會的其他成員息息相關。而 Kenneth E. Goodpaster ( 1991 )也曾提出涉利者( Stakeholder )的概念來說明企業的社會責任，涉利者是指在組織當中，藉由達到組織目標，能影響或被影響的任何團體或個人，如：雇員、供應商、消費者、債權人、競爭者、政府及一般社會大眾等。管理學者 Carroll ( 1996 )曾經把企業的社會責任比喻成一個金字塔，由底部到頂端分別是：經濟責任( economic responsibilities )、法律責任( legal responsibilities )、倫理責任 (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慈善責任 ( philanthropic responsibilities )，這四種責任構成了企業的整體責任。而 Carroll 也整合了不同的社會責任構思，提出企業社會表現模式 - 社會責任、社會回應及社會問題。與 Carroll 的提法相似的有 Sethi ( 1975 )所提出的「企業責任三階段論」，將企業的社會責任分為三個階段：社會義務 ( social obligation ) - 在這階段，企業的行為或決策主要是回應法律及市場規則；社會責任 (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 - 在這階段，企業的行為規範是以企業所處社會的道德、價值及期望為依據；社會回應 ( social responsiveness ) - 在這階段，企業要以其在社會的長遠角色作決策及行為，包括企業的各種前瞻性規劃及各種預防性規範。<sup>7</sup>

### 三、主要觀點或理論：

經濟學大師，同時也是諾貝爾獎得主的 Friedman 在他的一篇常被引用的文章「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增加自身的利潤」(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中提到：當我聽到商人 ( businessman ) 善辯地談到關於

---

<sup>6</sup> Milton Friedman 1912 年出生於紐約，曾於哥倫比亞大學及政府部門任職，後轉任為芝加哥大學經濟系教授，與其他芝加哥經濟學者工作，被稱為貨幣經濟學派中的芝加哥學派，1976 年獲諾貝爾獎。

<sup>7</sup> 葉保強 著，<< 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 >>，台北：鵝湖出版社，2002/12，頁 33-39。

「企業在自由企業系統中的社會責任」，商人相信當他們慷慨陳詞，商人不僅僅是關心利益也促進社會目的，他們是保護自由企業；企業有「社會良知（social conscience）」且嚴肅看待以雇用為條件、排除區分、避免污染為責任，並且可能以當代農業改革為標題。事實上他們是純理論的講道，且是真正的社會主義。商人說這種方式是理智影響的、不知情的傀儡，逐漸損害過去十年自由社會的基礎...。「企業的社會責任」的討論，是以他們自由地分析和不嚴苛著名；所謂的「企業有社會責任」是指什麼？只有人可以負責任，一個企業（corporation）是一個人為的人，且在此看來，可能有人為的責任；但是「企業」（business）作為一個整體看來，不能被說成是有責任的。清晰地檢查「企業的社會責任」的第一步驟，是問：它包含了什麼人？可推測地，要負責企業的個體是商人

（businessmen），意思是指個體的所有者或公司的經營者。大部份社會責任的討論，是指一般的企業（corporation），所以忽略個體的所有者和企業的經營者。...在自由企業、私有資產的體制下，企業的執行者是企業的員工，他對他的雇主有直接的責任，這個責任是引導企業依照他們的欲求，遵照社會的基本規則，體現在倫理習俗和法律上，盡可能地賺錢。當然有些情況是他的雇主有不同的目標：一群人可能為了慈善的目的而建立一個社團法人（corporation），如醫院或學校；這種社團法人的管理者將不以金錢利益作為目的，但是卻提供一定程度的服務。無論哪種情況，只要在他的能力之下，作為一個企業的執行者，這個管理者則是擁有企業，或建立慈善機構的個體的代理人（agent），並且對他們有主要的責任。...他在某些情況下去行動，不是為了他雇主的利益，例如：他阻止產品價格的增加，是為了貢獻阻止物價上漲的社會目標，即使價格的增加是企業最佳利益；或者花費在減少污染的數量是處於企業最佳利益之下；或被法律要求貢獻改善環境的社會目標；抑或是犧牲公司利益而雇用失業勞工取代素質較好的工人，以貢獻減少貧乏的社會目標。在這些例子中，企業的執行者將是為了一般的社會利益，而花其他人的錢。在此，他的行為是與社會責任一致，而減少回饋股東，他花費股東的錢。或者他的行為較低於一些員工的報償，他花費員工的錢。企業的執行者在當前的企業是一個生產產品或銷售的專家，但不表示他的選擇可以使

他成為通貨膨脹的專家。他可以抑制產品的價格以減低通貨膨脹的壓力嗎？無論他要或不要，他可以僥倖成功的花費（spend）股東、或顧客、或員工的錢嗎？股東不會辭掉他嗎？<sup>8</sup>由此我們知道 Friedman 對企業社會責任的看法是：在一個自由的經濟裡，企業只有一個社會責任，那就是替股東獲取最大的利益，如果利用企業資源從事非獲得利潤的活動就是不合法的行為。他認為如果要企業實行社會責任，如防止污染、控制通貨膨脹等，等於是用了企業股東的錢來行社會責任，等於是加重了企業的課稅，這裡所說的「社會責任」是指企業主管的社會責任，並不是指企業整體的社會責任，企業主管沒有權利運用企業的利潤來行社會責任。Milton Friedman 在這篇文章中的缺憾是沒有提及經營的規範、社會的規範，公共利益等，而企業所要負責的對象，也僅限於股東，忽略了其他與企業有關的員工、顧客、政府、環境等因素，這些都值得我們在思考企業經營時所應遵守的規範。但是 Thomas Donaldson 認為假如社會契約存在，則與 Milton Friedman 的理論衝突。Milton Friedman 論述股東藉由購買股份來帶領公司生存時，通常是基於企業經理來滿足賺取利潤的期望，經理的道德義務至此產生，將追求利潤的投資者視為被信託者，不當使用股東的錢，以社會的契約論來說等於是偷竊的行為。在 Thomas Donaldson 看來是欠缺可信度的。因此提出 Milton Friedman 「企業的社會責任就是增加自身的利潤」說法是錯誤或者不完全的；如果它意圖暗示經理人和股東之間是藉由假設的信託協議阻止經理人使用社會契約，當作責任內管理活動的評價標準，但是在道德優先權的考量 - 如社會契約的優先權考量下，這樣的評價不受社會允許。如果它意圖暗示自願性協議的存在，產生經理必須追求利潤的刻板印象，這涵義雖是正確的，但是它也忽略了經理身上可能負有不同來源的其他責任，在這種情形之下，從道德義務中產生了社會契約。和 Friedman 持相似立場的其他人，除了考量從事自願性協議的權力之外，可訴求適度地追求利潤最大值。而 Friedman 另外提出：生產組織試圖求利潤最大，產生消費者的最大滿足，當企業經理追求利潤最大滿足，甚至值得讚揚社會契約是最好的滿意保證。若這是真實的，則企業的社會責任將只剩下遵守社會契約，但是方式上必

---

<sup>8</sup>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September 13, 1970.

須透過滿足最大利潤。這就如同要求一個打高爾夫球的人不要瞄準他的目標，背道而馳而能切擊出曲球。此外，Kenneth J. Arrow 在「社會責任與經濟效率」(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中曾提到：個體在指導經濟事務時，對其他人有些責任。某些經濟情況下，經濟的代理人應放棄自身的利潤或其他利益，以達到某些社會的目的，尤其是為了避免危害到其他個體，在此應該強調公司的義務 (obligations) 在什麼情況下期望公司因為傷害到其他人而克制增加自身利益是合理的？什麼制度可以使我們期望不僅達到利益且不傷害到其他人？<sup>9</sup>在此，企業的社會責任觀念已經形成，企業除了追求利潤之外，還要對其他的社會成員有社會責任，因為企業的經濟活動，與整個社會的其他成員息息相關，正如 Kenneth J. Arrow 所說的：一間公司的經濟活動可能影響到其他經濟成員。它付工資給其他人；從其他人那購買商品；對消費者定價；因此開始了經濟關係。公司豎立典型的工作條件，包含最重要的條件 - 影響健康和在工廠範圍內的意外可能性。近幾年污染直接影響其他經濟成員的福祉。<sup>10</sup>可見在社會的經濟活動中，經濟活動成員間的相互影響甚大，企業不能僅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的，還要對其他的社會成員有社會責任，如：工廠排放的廢氣、污水造成對生活環境的污染，這所影響的範圍及成員已經超出企業之外，企業追求最大的利潤，其利潤也可能來自社會中的其他成員努力與付出，但如果企業對社會中的其他成員造成危害，不能說企業不必為此負社會責任。Kenneth J. Arrow 也曾對違反社會責任的案件作考量：假設公司應針對達到利益的最大值，評論的標準是以經濟為依據而不是倫理或規範為依據，此將聲明公司將達到利益的最大值。任何程序為了激勵或推動社會責任，公司必須有利益的動機，有慾望逃避。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期望任何程度的責任。有利的聲言：公司應該求利益的最大值，不僅因他們想做，而特別為社會義務而做。<sup>11</sup>所以由 Kenneth J. Arrow 的觀點，我們知道：企業應該為社會而追求利益的最大，不僅僅是企業利潤的獲得，更有義務為社會負

---

<sup>9</sup> Kenneth J. Arrow (1973),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Public Policy, XXI, pp.303.

<sup>10</sup> 同上註.

<sup>11</sup> Kenneth J. Arrow (1973),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Public Policy, XXI, pp.304.

責。這樣的觀點，和 Friedman 只為了企業的利潤、股東利益的觀點比較，是有很大的不同。Friedman 考量的依據是以經濟為主、以股東為主，排除了其他經濟活動成員的因素，認為企業的社會責任，是追求利潤的最大值；而 Arrow 則是以倫理為考量依據，強調企業的社會義務，認為企業在某些情況下，應該以社會責任為考量，必要時該放棄企業的利益，以達到社會目的，這之中所涉及的，是社會中所有的經濟成員的利益，不單只是企業本身的利益，這樣的說法，與後來 Kenneth E. Goodpaster 所提出的涉利者( Stakeholder )概念有相近之處。雖然 Friedman 與 Arrow 對「企業的社會責任」看法有所不同，但是各有其考量的重點依據，因此釐清涉利者在經濟活動中的關聯性及重要性，對企業的社會責任概念之建立，應該有很大的幫助；藉由涉利者分析的概念，可以讓我們清楚的知道企業在社會中的道德地位( moral status )，也能使我們知道企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企業該負哪些社會責任，重新改變、塑造一般企業的形象，使企業在社會這個競爭的大環境中，更能永續經營下去。而 Kenneth E. Goodpaster ( 1991 ) 在「企業倫理與涉利者分析」(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 這篇文章中的概念，也對「涉利者」

<sup>12</sup>也就是說在組織中，無論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個人或團體，都包含在利益之中；從上游的供應商到一般的大眾、消費者等，凡是可影響企業達到組織目標範圍內的個人或團體均都包括在其中。但是涉利者的範圍究竟有多大？除了 Goodpaster 所說的涉利者範圍之外，有人還把範圍擴大到「潛在的涉利者」，這當中包括了目前顧客的親友或同事，未來可能的新的顧客、股東、供應商或競爭對手，甚至是政府或社會等，都包括在涉利者的範圍之內。但是當我們討論到企業的決策及倫理考量時，我們使用涉利者分析會有些問題，而 Goodpaster 也曾對此提出一些見解：倫理價值進入管理決策時，常主張透過涉利者分析的方法，但是引用涉利者分析在企業的決策如同引倫理到這些決策一樣會有問題。為了使它更清楚，首先必須區分兩個重要的不同概念：涉利者分析( stakeholder

---

<sup>12</sup> Kenneth Goodpaster,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Edited by Earl R. Winkler and Ferrol R. Coombs, pp230.

analysis) 和涉利者綜合 (stakeholder synthesis)。<sup>13</sup>這兩者是不同的活動，在涉及倫理考量時，如果將涉利者分析和涉利者綜合區分開來，可以使涉利者的概念和倫理關係更為清楚。Goodpaster 把個人或公司的決策過程看成是連續的六個步驟，又稱作 PASCAL，分別是：感知 (perception)、分析 (analysis)、綜合 (synthesis)、選擇 (choice)、行動 (action)、學習 (learning) 等六步驟，<sup>14</sup>涉利者分析是前兩個步驟 (PA)，而涉利者綜合是指 (SCA) 三個步驟。涉利者分析主要是要辨認公司的行為或決策影響的個人或團體，也就是所有的涉利者，以確認對涉利者所產生的影響。而涉利者綜合是將所有的資訊整合，以便選擇及行動，所以涉利者分析只是決策過程中的一部分；只包含涉利者分析是不足以替代倫理分析。如果在作決策時，只考慮到某些涉利者的利益，而不考慮其傷害性，完全以企業的組織目標為主，忽視許多對弱勢團體的考量，這會使涉利者的重要性，完全決定於涉利者與企業的利害關係上，在這種情況之下，將會使社會上的弱勢團體被認定為「策略上不重要」(strategically unimportant)<sup>15</sup>，而忽略倫理上的考量，使企業逃避負社會責任。

在一般的企業中，雖然涉利者的關係已經被知道，但是企業執行者在執行決策的時候，仍會以股東的利益作為優先考量，因為這涉及到企業執行者與股東之間的委託與受委託關係，股東是委託人，而企業執行者是受委託人，這也使得企業執行者在作決策時，必須以股東的利益考量為依歸，當股東利益與其他涉利者的利益彼此有衝突時，必須優先考量股東的利益，以股東利益的最大化為主。在企業執行者與股東這種委託的關係之下，發展出了「多元委託」<sup>16</sup>

(multi-fiduciary) 的概念，使所有涉利者的利益都是同樣重要的，對此，Goodpaster 提出了「涉利者吊詭」(stakeholder paradox)<sup>17</sup>的概念，因為企業的執行者與股

---

<sup>13</sup> Kenneth Goodpaster,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 pp232。

<sup>14</sup> 同上註。

<sup>15</sup> 引自 Kenneth Goodpaster,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 pp234 中的概念。

<sup>16</sup> 引自 Kenneth Goodpaster,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 pp238 中的概念。

<sup>17</sup> 引自 Kenneth Goodpaster,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 pp240 中的概念。

東的委託關係，使企業執行者有義務為股東賺錢，但是若依多元委託的概念，在倫理的基礎上，企業執行者必須公平地對待所有的涉利者，這又與股東的委託關係衝突，而導致倫理的兩難。為了解決這個兩難的情況，Goodpaster 認為將倫理納入企業的決策時，不要求企業的執行者對股東以外的涉利者有額外的委託關係（additional fiduciary relationships）<sup>18</sup>，只要在現在的委託關係上加上道德上重要的非委託關係（morally significant nonfiduciary relationship）<sup>19</sup>，這種道德義務（moral obligations）就是由經濟的行為對個人或群體的自由或美好生活有所影響而產生的責任，這就是「Nemo Dat Principle」（NDP）：投資者不期望管理者（委託人不能期望他們的代理人）的行為與社會的合理倫理的期望相互違背。<sup>20</sup>因此無論是何種情況，委託人或者是他們的代理人都要面對社會責任。Goodpaster 的說法是從涉利者的觀點，說明企業與社會責任的關係，這和 Arrow 的觀點相較，顯然 Goodpaster 的「企業之社會責任」概念的範圍較廣，談的也較為深入，但均說明了企業應對社會有責任，不同於 Friedman 只考量股東的利益，這對企業倫理來說是十分有建設性的，同時企業朝向永續經營的目標也更近了。

#### 四、個案：

##### （一）本土個案 - RCA 八德市污染事件

一九七一年，美國跨國企業（RCA）成立之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在桃園縣八德市附近設廠，以生產電子、電器產品為主，為桃園當年第一大廠，全盛時期員工達二、三萬人。一九八六年，RCA 併入美國奇異公司（General Electric），一九八八年由美國湯普生（Thomson）公司併購，繼續生產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之產品。

工廠設立之初，很多人都想成為 RCA 員工，因為除了在外商公司上班

---

<sup>18</sup> 引自 Kenneth Goodpaster，「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APPLIED ETHICS：A READER，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pp243 中的概念。

<sup>19</sup> 同上註。

<sup>20</sup> 引自 Kenneth Goodpaster，「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APPLIED ETHICS：A READER，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pp244 中的概念。

的美名外，待遇也比一般電子工廠高，許多員工已身為 RCA 得一分子而引以為傲。不過，根據資料顯示，該廠在處理有機溶劑及保護員工健康方面，長期不合台灣既有的法令規範，數次接獲政府「函請改善」的要求。一九九一年北區勞工檢查所例行檢查中，RCA 更被查出有未依法進行環境濃度測試及通風設備檢查等多項違規，且一直未有進一步的處置。

一九九二年 RCA 關廠，並將廠地予受宏億建設、宏昌建設及長億集團。長億集團打算在都市計劃通盤檢討時，將土地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一九九四年六月二日，立法委員趙少康先生舉發該場因掩埋廢棄物而造成地下水污染。政府隨即進行環境調查工作，發現該廠電子零件製造、裝配過程中所使用的清潔溶劑，含有毒之三氯乙烯、四綠乙烯等有機化學物，確實因隨意傾倒而滲漏到地表下的土壤和地下水中。另外，RCA 公司可能將有毒的有機廢料 VOC，倒入場區所挖掘的地下水井中，也同樣嚴重的污染當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當時環保署成立污染調查小組，研擬因應對策，一方面要求 RCA 相關業者奇異和湯普生公司應負責改善土壤並進行地下水整治；另一方面函請內政部在污染為清除前暫停該廠址之土地用途變更作業。污染事件再一九九四年曝光後，土地變更案暫被擱置。

RCA 在桃園的水質污染情況嚴重，是首宗被環保署宣佈危永久污染區的案例。根據環保署委託學者所做的研究顯示，附近居民，致癌風險為千分之二點三，非致癌風險的危害指數為十六點九，都超出風險可接受範圍的數十倍之多。而且污染有隨著地下水流向外擴散的現象，擴散距離已達廠外一千公尺遠的地方，這是國內第一宗地下水污染案。經過長達四年的時間，負責整治的美商奇異公司正式向環保署提出的報告中指出，由於受到地表不均勻的影響，無論是採取任何技術，地下水已經確定無法整治到符合飲用水的標準，而如採取不當的污染整治技術，反而會使污染情況更糟糕。

RCA 在生產過程中，需要大量使用有劇毒的清潔劑進行清洗作業，但是由於企業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忽視，導致勞工作業時的不安全行

為。例如，廠內眾多的作業員、裝配員每天的例行工作，如焊接、清洗，都會使用去脂劑，但卻不了解其毒性，因而直接接觸含有毒性的清潔劑，使用後的廢水，也沒有人告知如何處理，工人因而任意傾倒在工廠四周，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當時，地下水仍是廠內員工以當地居民飲用水的主要來源。據當年 RCA 員工表示，一九八三年公司中才裝設自來水，在那之前，公司裡的主管喝的事蒸餾水，而廠內的員工則喝地下水。RCA 公司使用毒性有機溶劑及污染物質，但廠方從未告知其員工工作所涉及的危險，員工在無防護設施的情況下，工作數年，甚至十幾二十年。長久以來，附近居民亦在不知情的狀況下，長期飲用當地已被污染的地下水，這些都直接或間接地使該廠員工及鄰近居民健康受到損害。其他諸如工廠內的通風設備不良等種種不合格的工作環境因素，亦容易造成嚴重的職業傷害。事發之後，環保署立即採取相應的措施，包含了要求 RCA 等相關公司採取緊急措施，降低風險，緊急供應居民瓶裝水、接裝自來水、初步健康評估等多項措施。但由於此種環境疾病或職業病乃屬慢性疾病，政府一直未意識到其嚴重性。在員工一個個得到怪病，忙著相互詢問就醫資訊下，才發覺以 RCA 為軸心的受害群赫然成形。這些在當年以線上作業員、裝配員為主的員工決定聯合起來尋求協助。他們先向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溝通，詢問是否在當年他們所處的工作環境中有致癌可能？在獲的肯定的答覆後，這些受害者決定提起申訴，並與勞委會進行溝通。事發四年之後，政府才被動地在一九九八年，開始就當年 RCA 員工及附近居民以不尋常的超高罹癌比率的情況，進行受僱勞工流行病學研究（亦即職業病的鑑定）。然而，RCA 公司則一直未採取適當措施及賠償，令健康與權益受損的員工及附近居民求助無門。根據官方統計，RCA 員工罹患癌症死亡的至少二百九十三人，確定罹癌者更逾千人。

由與法律上的責任歸屬尚未釐清，這些事件相關的受害者，遲至今日（2001 年 6 月）尚未獲的任何賠償，他們除了承擔心理的恐慌、身體的病痛之外，尚需負擔高額的醫療費用，更糟的是有很多人在等待中陸續死

亡。<sup>21</sup>

## (二) 國外個案 - 聯合碳化與布普災難

1984 年 12 月 3 日凌晨，印度布普的一家生產農藥的工廠裡，發生了人類歷史中最嚴重的一次工業意外。大概有數十噸的化合物 Methyl Isocyanate (MIC) 從容器中洩漏了出來，形成了一層黃白色的雲霧，掩蓋了這個人口 80 萬的城市。成千上萬的人慌忙逃到街上，希望避過這場災難。結果，這次意外造成了 3,800 人死亡、30 萬人受傷，而當中起碼有 2,000 人是嚴重受傷的。

聯合碳化（下稱聯碳）是當年美國第三大化工廠及排名 35 位的工業機構，營業額接近 100 億美元，在 40 個國家僱用了 10 萬名員工。由 20 年代開始，聯碳已在印度經營，並於 1934 年成立聯合碳化印度有限公司 (UCIL)，其中聯碳佔 50.8% 股權，印度政府佔 22%，而其餘 27.2% 的股權就落在 23,000 名印度人的手上。

1969 年，UCIL 應印度政府的要求，及其母公司的決定，在布普建立一所農藥製造廠。印度政府希望通過使用農藥幫助農產，以應付額外 1 億人口的糧食。此外，這亦可減少入口以改善貿易平衡，並增加國內的就業機會。對聯碳來說，以每畝 40 美元的低價來租用 80 英畝的土地是極其吸引人的。低投資額、低廉的工資和一個龐大的市場，令聯碳相信這是一個正確的投資決定。

聯碳首先進口了最基本的化學物品，包括 MIC，在布普合成為一種名為“沙芬”的農藥。1975 年，由於政府希望聯碳減少進口貨品，並以此作為續牌的條件，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聯碳只好在布普另興建新廠，1980 年落成。建廠之地是在布普外圍的地方，廠房一哩半的範圍內原是沒有居民的，可是由於印度並沒有土地使用法，到了新廠投產時，外圍已經住滿了印度人，其中大部分是工廠工人。

---

<sup>21</sup> 資料來源：葉保強 著，〈〈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台北：鵝湖出版社，2002/12，頁 105-108。

聯碳是 UCIL 的大股東，法理上它是要對 UCIL 在印度的 14 項設施負責的。但由於印度政府希望更多的本地人受僱和受訓，在 UCIL 的董事中除了 5 人外，其餘全是印度人，而 UCIL 的僱員也全都是本地人。印度政府基本上是負責工廠的安全檢查。

1981 年，在布普工廠發生了因洩漏有毒氣體而引致 1 人死亡的事件。一位專欄作家曾經寫了一系列的文章評論這工廠的潛在危險，可惜無人理會。1982 年，毒氣再次洩漏，導致鄰近貧民區區民要短暫疏散。美國聯碳派了 3 位工程師到布普工廠做了一次安全調查，發現了大約 50 個小問題。他們認為這工廠並無明顯的危險或需要即時改善的地方。其後，工廠改善了一些安全系統和程序。工人的安全和環境檢查是勞工處負責的，此處只有 15 名工廠督察，卻要負責 8,000 家工廠的安全檢查，而一般印度官員的環境安全意識也是很薄弱的。

1984 年 12 月 3 日的那天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可能永遠是個謎，因為此案件最終並沒有被提堂。眾所週知的是，當日在一個壓力容器內儲了差不多 12,000 加侖的 MIC，而這是不符合一般操作程序的。根據安全準則，其中一個容器應該是要空置的。大約 120 至 240 加侖的水亦被注入了儲存 MIC 的容器內，並引發了一些發熱反應。最初控制員對此並不在意，但後來這情況卻演變至不受控制。為了控制成本，數月前有人關閉了廠內的冷凍系統。在受熱和受壓的情況下，容器終於爆裂了，洩漏 MIC。

雖然這件事被發現，工廠經理卻決定在茶點後才開始修理。瞬間，壓力迫開了一個活塞，釋放出 MIC 氣體。兩個安全機制，包括一個中和 MIC 和另一個燃燒 MIC 氣體的設施，也因有待維修而關閉了。工廠內的人亦嘗試以水噴射 MIC 煙霧，可惜無效。工廠工人惶恐失措，四處逃竄。兩小時內，超過八成半的 MIC 外洩，廣及布普市。

布普大災難的成因並沒有被徹查出來。一對印度科學家聲稱負責用水去清潔過濾器的工人並沒有根據指示去安裝裝備，以致有水進入了 MIC 溶劑內。聯碳反對此種想法，並說明在過濾器和 MIC 容器間的活塞在事發

前已經關上了，所以水分根本不可能從此進入容器內。聯碳相信應是一位不獲升職的員工刻意把水引入 MIC 容器，進行破壞。

聯碳跟印度政府對工廠的管理有意見分歧。聯碳聲稱在開始時他們擁有管理權，工廠的運作跟他們在西維珍尼亞州的農藥廠一樣。但由於印度政府想逐步取得工廠的控制權，漸漸地除了偶爾的安全檢查是由聯碳的美裔人員負責外，其餘的員工全是印裔，且不依靠任何外來的援助。越來越多違反安全的事件發生，因為（1）雖然聯碳提供了持續訓練，UCIL 員工對工廠的潛在危險的認知很低；（2）工廠的管理層和員工均持有一種東方人被動、宿命的思想。

印度政府批評聯碳所宣稱的布普與其他發展地區的操作是一模一樣的聲明。他們舉例，西維珍尼亞工廠是全面電腦化的，而布普則不是。聯碳則辯稱布普的員工並沒有操作複雜電腦系統的知識。而西維珍尼亞跟布普一樣主要依靠人手控制。聯碳亦被指摘因為降低成本而取消許多安全措施，管理層容許工廠及其設施破壞，及降低員工入職資格。這全因聯碳一早已決定將工廠送還印度政府。

印度政府堅持布普工廠是賺錢的，其營利高達聯碳全球營利的 3%。聯碳卻強調此工廠從未賺錢，並且每年賠本數百萬美元，賠本的主因據說是出現了預計不到的競爭，而布普工廠的生產力亦因此不能盡用。美國安全機關同意，在事發前聯碳的安全紀錄是無懈可擊的。聯碳仍然很關心布普的設施，亦希望印度政府可以採取經常性的突擊檢查。

研究布普災難的環境學家則有不同的結論。他們強烈反對在農業生產中使用有毒化學農藥。他們認為只要利用這世界貧窮和失業人口的勞動力，並不需要利用有毒藥劑去損害環境。環保份子指出政府勾結農藥製造商，很多農藥所包含的化學物質，之前是用於軍事方面的。對政府來說，將這些對環境有害的廢料出售而增加收入當然是好事。對跨國機構而言，可以用低價買入原料也是划算的。

災難發生後，聯碳即時向布普派遣了醫務人員和提供醫療物資，亦派出

技術人員去調查出事的原因。出事後的 48 小時內，公司主席華倫，安達臣和其他高層已飛抵布普。安達臣稱聯碳在此事件中要負上道德上的責任。抵達後，安達臣卻被捕了，他被控以疏忽罪並被驅逐離境。

當毒氣還滿佈布普時，大批律師從美國遠渡而來，希望替那些受害人向聯碳追討賠償，他們出售訴訟人的名單以謀暴利。華爾街日報稱此為布普的第二次悲劇。此訴訟其後轉移到美國本土去。

事發後的第 4 天，在西維珍尼亞州的聯邦地方法院便收到對聯碳的第一宗訴訟。其後訴訟接踵而至，追討的總賠償額高達 500 億美元，訴訟多達 140 宗，共代表了 20 萬名的印度遇害者。在法庭裁決前，印度政府通過了布普毒氣洩漏災難法，授予只有印度人才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代表印度原告人的權力。印度政府亦向美國法庭提出對聯碳的訴訟，原因是美國法庭一向對人命賠償額較高。而在美國，可以達到審判階段的案例也較印度為多。

1986 年 5 月，地方法院法官尊尼，奇能裁定案件應該折返印度審訊，理由是原告、證人和證據全在印度。這次決定正來得合時，因為聯碳正建議 35 億美元賠償。由於美國律師恐怕奇能會做出這種決定，所以努力四出游說。印度政府卻希望獲得更大的賠償金額。奇能法官責叱美國律師的所做所為會破壞美國的形象，希望此案能在印度得到公平的審判。

聯碳的 33 億美元的訴訟案終於在 1986 年 9 月在印度提堂，最後在 1989 年初達成了協定，聯碳答應賠款 4.7 億美元，而印度政府則不再提出訴訟。布普災難受傷或死亡的人，每人平均可獲 1,500 美元的賠償。1991 年 10 月，印度高等法院鑑於聯碳已付 4.7 億美元的賠償，免了對其高層的起訴。

災難後的聯碳已變了另一家公司。為了補償布普的損失、作出法律賠償和抵抗 GAF 集團的收購，公司變賣了很多重要資產，削減原來的 98,000 名員工至 43,000 人。<sup>22</sup>

---

<sup>22</sup> 資料來源：葉保強，陳志輝（1999），《商亦有道 - 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香港：商務印書館。頁.211-215.

## 五、參考文獻：

1. Kenneth J.Arrow ( 1973 ), 「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 ,  
Public Policy , XXI , pp.303-17.
2. Milton Friedman , 「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 ,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 September 13 , 1970.
- 3.Thomas M. Mulligan , 「 The Moral Mission of Business 」 , Ethical Theory and  
Business , Fourth Edition , Edited by Tom L. Beauchamp and Norman E.Bowie ,  
pp65-74.
- 4.Kenneth Goodpaster , 「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 ,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 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 ,  
pp229-248.
- 5.ENCYCLOPEDIA OF APPLIED ETHICS , Volume1 , A-D , < <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 , p653-659.
- 6.葉保強 , 陳志輝 ( 1999 ) , < < 商亦有道 - 商業倫理學與個案分析 > > ,  
香港 : 商務印書館。
- 7.葉保強 ( 2002 ) , < < 建構企業的社會契約 > > , 台北 : 鵝湖出版社。
- 8.鄭育惠 ( 2002 ) , 「 論企業社會責任 : 一個溝通行動倫理之構想 」 ,  
< < 應用倫理研究通訊 > > 第二十二期 ,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9. 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倫理 ( 陳光榮 ) :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333.htm>
- 10.從企業社會責任觀點談圖書館行銷 ( 陳光榮 呂慈恩 ) :  
<http://www.ncltb.edu.tw/p7-4/pb7-4c.htm>
- 11.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第三部門的責任關係 ( 官有垣 涂瑞德 ) :  
<http://www.rdecctd.gov.tw/07-2D&D/07-2d&d/thesis/thesis4.htm>

## 六、主要閱讀文獻：

1. Kenneth J.Arrow ( 1973 ), 「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Economic Efficiency 」 ,  
Public Policy , XXI , pp.303-17.
- 2.Milton Friedman , 「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 ,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 September 13 , 1970.
- 3.Thomas M. Mulligan , 「 The Moral Mission of Business 」 , Ethical Theory and  
Business , Fourth Edition , Edited by Tom L. Beauchamp and Norman E.Bowie ,  
pp65-74.
- 4.John G.Simon , Charles W.Powers , and Jon P.Gunnemann , 「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rporations and Their Owners 」 , Ethical Theory and Business , Fourth  
Edition , Edited by Tom L. Beauchamp and Norman E.Bowie , pp60-65.
5. Kenneth Goodpaster , 「 Business Ethics and Stakeholder Analysis 」 , APPLIED  
ETHICS : A READER , Edited by Earl R.Winkler and Ferrol R.Coombs ,  
pp229-248.